

魯迅全集校讀記

孫用著



凡例

校讀魯迅先生全集，原是我幾年來的心願；本來的計畫是，除了編錄『正誤表』之外，還要記下：（1）各篇的錯誤之處（如果有錯誤）或與之相關的改正，（2）篇中提及的自己的或他人的文字的出處，（3）各篇的必需的註解，以及（4）各單行本的詳盡的說明。總之是想使這『校讀記』成為原書的註疏和引得。然而爲了參考書刊的貧乏，加以自己學識謬陋，生活的臬兀，所以不久就打消了這計畫。現在，只就力之所及，記出了這一些：

- （一）各篇的錯誤，或相關的改正；
- （二）與各篇相關的附記（尤其是同時發表的）；
- （三）篇中提及已佚或已刪，而後又印入他書的文字；

(四) 對於某一書的補充的說明；

(五) 不附序跋的書的寫作或印行年月，以及相關的說明的文字；

(六) 單行本的重要的誤植或脫漏，而全集本未改正的，以及單行本或全集本的誤排；

(七) 單行本的書面的作者，以及單行本所有而爲全集本所無的著者象（先生很重視這些書面和畫象或照象，可參看魯迅書簡致陶元慶之五，致李霽野之二六及二八），但已在序跋中題起的，不記。也還有兩則不記入此『校讀記』的例子：

(一) 單行本不誤而是全集本的重要的誤植或誤改，如而已集中的『中國科學』之應爲『中國學科』（頁四一九），三閒集中的『類書』之應爲『類書』（頁一八五），二心集中的『跪在膝之下』之應爲『跪在膝之上』（頁三七六），中國小說史略中的『四十回』

之應爲『三十回』（頁三八八）十月中的『一』字之應爲夾註號『——』（頁一三二）等等，均只錄入『正誤表』。

（二）譯文的錯誤不舉，如思想山水人物中的『小品集子』之應爲『懷疑者』（頁五六四），譯叢補中的『奧國作家穆那爾』之應爲『匈牙利作家穆爾那』（頁四一二）。但十分簡單而又明白的誤植，如愛羅先珂童話集中的『金魚』之應爲『螢』（頁三六二），死魂靈中的『三十戈貝克』之應爲『三十二戈貝克』，却也錄入『正誤表』。

此外，需要說明的是：

（一）此『校讀記』所引書篇四種，都用簡稱，茲加說明於此：全集即魯迅全集（第二版，一九四六年）；補遺即魯迅全集補遺（唐弢編，一九四六年）；書簡即魯迅書簡（許廣平編，一九四六年）；

年譜卽全集末卷附錄的魯迅先生年譜（許壽裳編，一九三七年）。

（二）此篇中各記所舉，均依原書的目次爲先後，相關的文字和關於單行本的，則列篇末。

（三）三版本魯迅全集已經改正，而此記仍然列入的，只有兩三則。這與『正誤表』不同：凡三版本已改正之誤字，表中卽不錄入，但亦不過三十字左右。

（四）附錄關於三十年集的兩篇，那是爲了那一部書的讀者的。

最所希望的是：不久之後，能夠印出先生的日記和遺文，能夠看到需要參考的書刊，給這一本『校讀記』還有增補，改訂的機會。

孫用，一九四九年三月，

魯迅全集三版出書之後。

墳

人之歷史篇有云，『西國創造之譚，摩西最古，其創世記開篇，即云帝以七日作天地萬有』（頁一四）；案舊約創世記雖稱『摩西五書』之一，其著者實不可考。書簡致李霽野之四：『關於創世記的作者，隨他錯去罷，因為是舊稿。』

又有云，『設有動物一偶于此……五傳六十四，十傳而千二十八』（頁二〇）；案『千二十八』應爲『二千四十八』。

摩羅詩力說篇第三章有云，『亞當夏娃既去樂園，乃舉二子，長曰亞伯，次曰凱因』（頁六八）；案亞伯實爲凱因之弟。舊約創世記第四章：『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……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。』

又第八章有云，「密克威支……居加夫諾爲教師；二三年返維爾那。遞千八百二十二年，捕於俄吏」（頁九一）；案「二三年」當指一八二三年，但下文又記「千八百二十二年」，似有誤。密氏於一八一九至二三年執教於加夫諾，即於一八二三年以政治犯被捕。

又同意有云，「有名華伊斯奇者吹角，起自微聲，以至洪響」（頁九二）；案「華伊斯奇」非人名，此字乃波蘭文，義爲「主管」。

又第九章有云，「乃訪詩人阿蘭尼於薩倫多，而阿蘭尼傑作約爾提（Toldi）適竣」（頁九八）；案「約爾提（Toldi）」應爲「托爾提（Toldi）」。

雜憶篇之三有云，「日文的桃色的雲出版時，江口氏的文章也注，可是已被檢查機關（警察廳）刪節得很多。我的譯文是完全的，但當這劇本印成本子時，卻沒有印上去」（頁二〇八）；案此文題爲憶愛羅先珂華希理君，後來附印於全集本的愛羅先珂童話集。

論『他媽的！』篇有云，『在工人綏惠略夫裏，卻使無抵抗主義者亞拉藉夫罵了一句『你媽的』（頁二二三）；案『你媽的』一語，在工人綏惠略夫（第十二章）中，卻仍依德文譯本作『我用過你們的娘』。

本書單行本，『陶元慶作書面』。書名頁上並有先生自作小畫一幅，此小畫已縮印於全集末卷卷首的『先生手畫書面圖案（一）』。

吶喊

藥篇第一章有云，『照見丁字街頭破匾上「古口亭口」這四個黯淡的金字』（頁二〇一）；案『古口亭口』應爲『古四亭口』，暗指『古軒亭口』那地名。

風波篇有云，『伊的兒媳七斤嫂正捧着飯簋走到桌邊』（頁三三三）；

案『兒媳』應爲『孫媳』。

又有云，『七斤……說，這碗是在城內釘合的，因爲缺口大，所以要十六個銅釘，三文一個，一總用了四十八文小錢』（頁三四一）；其後又云，『六斤……捧着十八個銅釘的飯碗，在土場上一癩一拐的往來』（頁三四三）；案後面的『十八個』應爲『十六個』。書簡致李霽野之四：『六斤家只有這一個釘過的碗，釘是十六或十八，我也記不清了。總之兩數之一是錯的，請改成一律。記得七斤曾說用了若干錢，將錢數一算，就知道是多少釘。倘其中沒有七斤口述的錢數（手頭無書，記不清了），則都改十六或十八均可。』

阿Q正傳篇第一章有云，『雖說英國正史上並無「博徒列傳」，而文豪迭更司也做過博徒別傳這一部書』（頁二六〇）；案『迭更司』應爲『科南道爾』。書簡致章素園之四：『博徒別傳是 Rodney Stone 的譯名，但是 C. Doyle

做的。阿Q正傳中說是迭更司作，乃是我誤記，英譯中可改正；或者照原誤譯出，加注說明亦可。」

本書原爲新潮社文藝叢書之一，後歸北新書局，爲烏合叢書之一。初版本尙有不周山一篇，後改題補天，印入故事新編。

野草

卷首原有『題辭』一篇，書簡致夏傳經之一：『豎琴的前記，是被官辦的檢查處刪去的……野草的序文，想亦如此，我曾向書店說過幾次，終於不補。』案此『題辭』，魯迅三十年集中却收入了。

本書單行本，『孫福熙作書面』。

熱風

五十七：現在的屠殺者篇有云，『最可歎的是幾位雅人，也還不能如鏡花緣裏說的君子國的酒保一般，滿口「酒要一壺乎，兩壺乎，菜要一碟乎，兩碟乎」的終日高雅』（頁六九）；案『君子國』應爲『淑士國』，見鏡花緣第二十三回。

隨感錄二十五至六十六：生命的路各篇，都列爲一九一八年之作；案新青年所載，三十九至六十六各篇均在一九一九年。且四十三篇有云，『美國畫家勃拉特來（L.D. Bradley, 1853—1917）……可惜前年死掉了』（頁五〇）；又，四十六篇開首云，『民國八年正月間』（頁五一）；又五十三篇有云，『二十世紀纔是十九年初頭』（頁六三）：都在本文中說明了寫成於一九

一九年。

『目次』列明：『隨感錄三十三至四十三』；案書中只有『三十三』以及『三十五至四十三』，缺『三十四』一篇——此篇據新青年所載，乃周作人作，『目次』誤列入。

彷徨

本書無序跋，案年譜：『一九二六年九月，彷徨印成。』原爲烏合叢書之一，『陶元慶作書面』。

朝華夕拾

阿長與山海經篇有云，『君見過陸璣的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，還有許多名目很生的書籍』（頁三五七）；案『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』應爲『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』。

瑣記篇有云，『去考礦路學堂去了，也許是礦路學堂，已經有些記不真』（頁四〇四），兩頁之後，又提起這『礦路學堂』；案本書單行本，上兩『礦路學堂』同，下『礦路學堂』則作『路礦學堂』。又年譜：『一八九九年正月，改入江南陸師學堂附設路礦學堂……一九〇一年十二月，路礦學堂畢業。』

范愛農篇有云，『只做了四首詩，後來曾在一種日報上發表，現在是將要忘記完了。只記得一首裏的六句』（頁四二七）；案集外集載有哭范愛農詩一首，五言八句，已補足本篇所引。集外集拾遺更載有哀詩三首（悼范愛農），其三即集外集所載的一首，字句小異；據詩後『附書』，『昨忽成詩三章』

『云云，則本篇所說的『只做了四首詩』，似係誤記。

本書單行本，『陶元慶作書面』。

故事新編

『序言』有云，『不周山的後半是很草率的，決不能稱爲佳作……於是當吶喊印行第二版時，即將這一篇刪除』（頁四五〇）；案吶喊原由新潮社印行，第三版起改歸北新書局，新潮版及北新前數版都印有這不周山，此所謂『第二版』，應指刪定重印的版本。

理水篇有云，『皇上舜爺的事情，可是誰也不再談起了，至多，也不過談談丹朱太子的沒出息』（頁五〇三），又『舜爺……歎一口氣道：「莫像丹朱的不聽話，只喜歡游蕩」』（頁五〇四）；案二「丹朱」均應爲「商均」。

起死篇中莊子大叫了兩次『趙錢孫李，周吳鄭王。馮秦褚衛，姜沈韓楊』（頁五九五及六〇二）；案此四句見百家姓，惟後二句應爲『馮陳褚衛，蔣沈韓楊』。

華蓋集

『題記』有云，『我編熱風時，除遺漏的之外，又刪去了好幾篇』（頁一三）；案華蓋集續編的再來一次篇中，引有這遺漏的一篇：兩個桃子殺了三個讀書人。

關於忽然想到（一至十一）篇，集外集拾遺錄有與這第一篇同時發表的『忽然想到』附記。

華蓋集續編

『小引』有云，『從一月以來的，大略都在內了，只刪去了一篇』（頁一八〇）；案這刪去的一篇，即後來印入而已集的大衍發微。

有趣的消息篇有云，『正在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夜間十二點鐘罷』（頁一九三）；案『十五年』應爲『十四年』。

古書與白話篇有云，『到了二九二五年，『黃口小兒』們還要看什麼甲寅之流，也未免過於可慘罷』（頁二〇三）；案『二九二五年』應爲『一九二五年』。

無花的薔薇之二篇之五的首句云，『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』（頁二四七）；案『十六年』應爲『十五年』。

馬上支日記篇『六月二十九日』所記，錄有幾條茶香室叢鈔式的文字；案其中『宋莊季裕……』（頁三〇五）起，應換行分列一條。

本書後附華蓋集續編的續編，據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的小記，計共六篇，皆一九二六年所作。但本文却有七篇，最後一篇海上通信，係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夜所寫，不知如何闕入。

而已集

略談香港篇首句云，『本年一月間我曾去過一回香港……演說一了，忽忽便歸』（頁四一三）；案『一月間』應爲『二月間』。年譜：『一九二七年二月，往香港演說。』

又有云，『顏之推以爲學鮮卑語，彈琵琶便可以生存的時代，早已過去了